

证券代码：839114 证券简称：爱酷体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爱酷(北京)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爱酷(北京)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东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杜亚军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董宇、靳鑫、李克、董思、刘诗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董宇、靳鑫、李克、董思、刘诗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1年1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董宇、靳鑫、李克签订《股东出资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各方设立爱酷动橄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酷动橄公

司），投资橄榄球启蒙、训练、比赛于一体的培训项目。在双方合作时，董宇、靳鑫、李克等人隐瞒了其投资的北京巨石达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石达阵）收取高额预付款后圈钱跑路，而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第十八批预付式消费领域“黑名单”的情形。

爱酷动橄公司成立后，被告董宇、靳鑫、李克又到厦门万里目成长科技有限公司任职。合作期间，被告未尽管理职责，还以其亲属名义发放大量工资，并导致动橄 HAPPY60-回龙观店倒闭关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请求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的《股东出资合作协议》。
- 2.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实际损失322万元。
- 3.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7月22日作出的（2022）京04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爱酷（北京）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2560元，由爱酷（北京）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爱酷（北京）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董宇、李克、董思、刘诗雯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靳鑫（JINXIN）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32560元由公司承担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 04 民初 7 号》

爱酷(北京)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